

证券代码：834047

证券简称：缔安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11月15日，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事宜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公司在册股东指截止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9日。

（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的股份优先

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方式
1	杭州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3,890	39,999,995.70	11.13	现金
2	扬州富海和创企业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96,940	19,999,942.20	11.13	现金
3	深圳市达晨码矽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98,472	9,999,993.36	11.13	现金
4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98,472	9,999,993.36	11.13	现金
合计		7,187,774	79,999,924.62		-

（二）缴款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8年11月27日
- 2、缴款截止日：2018年11月30日

（三）认购程序

在指定的缴款日期间（含当日），认购人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并将转账底单复印件传真或扫描至公司。如果是通过网上银行转账，需要把网上的转账汇款电子回单发邮件到公司邮箱，

同时电话确认。

邮箱：jacqueline.li@aolc.cn

传真：021-62881836-808

电话：021-62881836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确认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将通过邮件或短信等方式通知投资者股份认购成功。

（五）其他相关事项

无

三、 缴款账户

户名：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账号：03002990047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 1、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需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
- 2、汇款人应与认购对象为同一人，不能由他人代为汇出资款，

汇款金额应与拟认购股份数量所需资金一致；

3、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或“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

四、 其他注意事项

（一）认购方存入或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股份认购协议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认购方最终认购的股份数以实际缴纳的认购款计

算。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按照相应程序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方。

（二）认购资金必须以投资者姓名/名称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指定入资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投资者姓名/名称和认购股份数；汇款相关手续费由投资者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对于认购方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方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方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四）如在本公告规定的缴款截止日前公司收到投资者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投资者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五、 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姓名：李聪

（二）电话：021-62881836

（三）传真：021-62881836-808

（四）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717 号 T2-603

六、 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2 日